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8/05-06號文件

2006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落實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，以及完善舉辦賽馬投注的監管機制。
2. **意見** 條例草案的主要改革建議如下：
 - (a) 博彩稅按毛利徵收；
 - (b) 香港賽馬會(下稱“馬會”)保證向政府繳付的博彩稅在實施改革的最初3年，每年不少於80億元；
 - (c) 容許馬會向賽馬投注者提供回扣(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建議提供回扣的對象為大額投注者)；
 - (d) 把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局長；
 - (e) 設立賽馬博彩的一般發牌制度，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，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，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；
 - (f) 把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擴大，以至包括就舉辦賽馬投注方面的監管，以及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的情況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；及
 - (g) 賽馬博彩的運作和監管架構，基本上應與足球博彩及獎券相同。
3. **公眾諮詢** 政府曾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和一些相關團體的意見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5月13日及6月16日兩次會議上，與政府討論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，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，與馬會及其他團體的代表會晤。
5. **結論** 謹此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審議該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落實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，以及完善舉辦賽馬投注的監管機制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/F(1) to HAB/CR/1/17/99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6年4月26日。

意見

4. 條例草案的主要改革建議如下：

- (a) 博彩稅不再按投注額徵收，而改為按毛利以單一套累進稅率徵收。毛利在110億元或以下的稅率為72.5%，其後毛利金額每10億元稅率上升半個百分點，直至毛利金額達150億元；當毛利超逾150億元，所超逾的款額稅率則為75%；
- (b) 香港賽馬會(下稱“馬會”)保證向政府繳付的博彩稅在實施改革的最初3年，每年不少於80億元。政府會在實施改革兩年後進行檢討；及
- (c) 容許馬會向賽馬投注者提供回扣(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(d)段所載，建議提供回扣的對象為大額投注者)，從而提升馬會與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的能力。

5. 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下列建議，藉以完善舉辦賽馬投注的監管機制：

- (a) 把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局長；
- (b) 設立賽馬博彩的一般發牌制度，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，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，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。政府建議只向馬會發出賽馬博彩牌照；
- (c) 把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擴大，以至包括就舉辦賽馬投注方面的監管，以及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的情況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；及

- (d) 賽馬博彩的運作和監管架構，基本上應與足球博彩及獎券相同。

公眾諮詢

6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載，政府曾在2005年10月就改革建議諮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，該委員會對改革建議表示支持。政府亦曾與主要的反對團體會面，聽取該等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。此外，政府又曾與馬會進一步討論博彩稅稅率、主要發牌條件和其他相關事宜。馬會大致上接納有關建議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7. 民政事務委員會(下稱“事務委員會”)曾在2005年5月13日及6月16日兩次會議上，與政府討論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，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，與馬會及其他團體的代表會晤。有些委員支持改革建議，但另一些委員對該等改革建議表示反對，認為政府的賭博政策應旨在透過加強執法行動來打擊非法賭博活動，而不應與非法及離岸收受賭注者競爭。他們擔心，按有關建議進行改革會令參與賽馬博彩的人越來越多，以致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，對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。

8. 委員亦曾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疑問：
- (a) 賽馬投注額下降，與足球博彩規範化有較大關係；
 - (b) 即使實行有關的改革建議，馬會也難與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，因為該等收受賭注者能提供賒帳投注和更吸引人的賠率；及
 - (c) 馬會保證在最初4年(條例草案現建議把保證期定為3年)每年繳付的博彩稅最低款額僅為80億元，會令政府的賽馬博彩稅稅收減少。

結論

9. 鑒於事務委員會在多方面表示關注，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。與此同時，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6年4月25日